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4-12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鼎源租赁、岩土公司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鼎源租赁、岩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4-13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公司为鼎源租赁、岩土公司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鼎源租赁、岩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4-14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2、会议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4 日

6、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00 至下午 17:00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3631209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牛丽娟 朱胜军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1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注: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4-15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其中:(一)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租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在此之前,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鼎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目前,鼎源公司已将原已经过审批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使用完毕,此次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新增部分。

(二)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 月 27 日完成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上述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为: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名称)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现 7000 万元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岩土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在继续为岩土公司提供原 7000 万元担保的基础上,增加 3000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乾元路 153 号 4 单元 102 号,法定代表人:张理达,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租赁交易资讯,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建材、通讯器材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系:鼎源租赁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2年年报数据(经审计) | 2013年第三季度季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9,635,983.74 | 871,105,858.88 |
| 负债总额 | 611,000,699.23 | 645,580,825.14 |
| 银行贷款总额 | 344,600,000.00 | 363,25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9,948,007.23 | 165,934,575.1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88,635,284.51 | 225,525,033.74 |
| 营业收入 | 61,496,953.39 | 75,191,075.96 |
| 利润总额 | 19,843,158.36 | 43,731,858.95 |
| 净利润 | 16,852,546.44 | 36,889,749.23 |

被担保方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A,中国银行 A,工商银行 A+,交通银行 A+,华夏银行 A。

(二)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杨俊,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设计、咨询服务;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的施工;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除险加固防渗导渗、堤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施工;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岩土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2年年报数据(经审计) | 2013年第三季度季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218,133.46 | 157,320,624.17 |
| 负债总额 | 60,371,782.44 | 108,062,259.70 |
| 银行贷款总额 | | 2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0,371,782.44 | 108,052,359.7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47,846,351.02 | 49,258,364.47 |
| 营业收入 | 135,977,400.27 | 101,953,970.62 |
| 利润总额 | 14,180,130 | 8,831,470.12 |
| 净利润 | 11,615,833.08 | 7,506,749.61 |

被担保方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建设银行 AA。

三、该项担保是否签订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上述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鼎源租赁、岩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8,984.9626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2%,均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47,3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 25,46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2,664.7976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担保 562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担保 2,993.165 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14-020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4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号)。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点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3,758,992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02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3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同意公司将 2013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40 万元。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并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4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未来一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土地储备,土地出让金总额在人民币 100 亿元内。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5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3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280.1 万元。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6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在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况下,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拆借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7 | 46,3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 30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 100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融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融资额度范围内的融资审批权限,凡在额度范围内自行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融资事项,具体发生的融资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的相关融资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所批准的额度执行。如在期间内需增加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融资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不限于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及厂房、存单等)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

上述抵押、质押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意在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抵押、质押等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发生的抵押、质押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9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配合 2014 年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授权对 2014 年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 担保对象 | 担保额度(万元) |
|---|---|
|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 |
|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 |
|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 60,000 |
|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 |
|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 |
|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 |
|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计 | 470,000 |

2、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3、子公司相互之间拟为其申请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上述(一)、(二)、(三)项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相关担保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额度等要求执行。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行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0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共区域及部分室内装饰、装修、园林景观 | 500 |
| |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000 |
| |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 | 1,400 |
| |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 | 1,400 |
| | 武汉瑞华置业有限公司 | | 500 |
| |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 300 |
| | 武汉东原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0 |
| |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办公楼装修装饰服务 | 500 |
| | 小计 | | 10,8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用房、开发楼盘提供服务等。 | 3,000 |
| | 四川断东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办公用房、开发楼盘提供服务等。 | 600 |
| | 小计 | | 3,600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尾盘房屋及车位的委托销售服务 | 500 |
| | 小计 | | 500 |
|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商铺租赁 | 100 |
| | 小计 | | 100 |
| 向关联人房屋租赁 |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用房租赁 | 100 |
| | 小计 | | 100 |
| 合计 | | | 15,10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金额内不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1 | 46,3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联营企业项目开发所需,联营企业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致方”)及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原致方”)之股东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及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其出资比例为成都致方及成都东原致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 20%)为其联营企业成都致方及成都东原致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其中为成都致方提供不高于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成都东原致方提供不高于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担保期限为 3 年。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成都致方、成都东原致方、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担保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2 | 46,3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3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4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3 度实现的净利润 42,027,830.2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202,783.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593,994.25 元,减 2012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21,60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8,819,041.49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4,400,000 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 议案序号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5 | 273,758,992 | 100% | 0 | 0 | 0 | 0 | 是 |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黎媛、韩功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4-049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5,715,024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31 |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志恒先生、陈咏波先生、利玉海先生、张喜乐先生,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陈金城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国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2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45,582,024 | 99.98% | 133,000 | 0.02% | 0 | 0 | 是 |
| 3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4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5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6 | 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7 |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8 | 关于 2014 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5,000,809 | 97.41% | 133,000 | 2.59% | 0 | 0 | 是 |
| 9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5,133,809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5,715,02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其中议案 8《关于 2014 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和议案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2,280,640 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持股 352,000,000 股)和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6,300,575 股)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33,809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郑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简称:*ST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4-05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了两笔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 4474.5 万元和 6709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兵装财务公司发来的《关于委托贷款人未能按期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通知》,称截止 2014 年 3 月 29 日终,乐电天威未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两笔委托贷款项下到期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等合计 118,696,729.63 元。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4-27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5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25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20),现将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1,98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11,988 |

更正后内容: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1,98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12,49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4030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前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56,670,000 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1,000,000 股的 5.6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100 万股的 70.17%,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 456,6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